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/___的___/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正山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